

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申报伦理批件 网上申请操作说明

1. 登录融合门户系统 (<http://i.njmu.edu.cn/>), 如忘记密码点击左下方“忘记密码”找回。



2. 搜索“科技伦理审查系统”，点击进入。



3. 点击“项目申报预审查”-“发起新流程”，按提示填写申请内容并提交。



4. 如提交后仍需修改项目内容，点击“我发起的”，找到需修改的项目，打开后，在页面最下方点击“撤回”。至“我的待办”中找到需修改的项目，修改后重新提交。

如已审核通过的项目伦理需要修改，请重新提交申请。

5. 原则上科研院每周五通知相关学院科研秘书集中取回已审批项目的纸质批件，具体时间与频次根据项目申请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6. 科研项目申报伦理批件仅供项目申报使用。项目获得立项批准，该批件即宣告失效，并需依据相关规定重新进行正式伦理审查申请。

科研院

2025年1月